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遴选文件

遴选编号: XHTC-GC-2024-0074

遴 选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遴选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 第一章 | 遴选邀请 | . 2 |
|-----|--------|-----|
| 第二章 | 申请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技术要求 | 13 |
| | 响应文件格式 |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40 |
| 第六章 | 评审办法 | 52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遴选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施工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该项目的遴选。

1、遴选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遴选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号

联系方式: 周老师 010-88562580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3、遴选编号: XHTC-GC-2024-0074

4、遴选内容: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 期限 | 服务 地点 | 入围供应商 数量 |
|----|------------------|--|--|-----------|-------------|
| 1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北京校区和涿州校区年度工程施工(单项施工合同20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在120万元以下,依据实际项目数量和金额结算);负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北京校区和涿州校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修缮、维护、装修、改造等工程。 |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至 2024年 12月31 日 |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 拟入围3家 |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申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

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

- 7)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欺诈、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
- 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0)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三种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外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1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人,其中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2人均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12)供应商须在《中直机关2020-2022年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名单》内。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遴选文件购买须知: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caixinyue@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施工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 元

7、购买遴选文件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9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9、开标时间: 2024年4月9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10、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3、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遴选项目编号: XHTC-GC-2024-0074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0980224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邮 编: 100036

E-mail: caixinyue@xhtc.com.cn

电 话: 010-63905999

传 真: 010-63905988

项目联系人: 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 010-63905966、010-6390597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 <i>~</i> □ <i>Ь 1</i>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
| 3 | 资金来源 | 本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 |
| | 3 (<u></u> 2) (. V.V. | 种类均为人民币。 |
| |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
| | | 力的供应商;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 |
| | | 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 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
| |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W C II D |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
| 4 | 资质要求 |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
| | | 项目遴选; |
| | | 7)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欺诈、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 |
| | | 8)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 |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10)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 | | 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三种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 |
| | | 业须具备《外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
| | |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11)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人,其中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 |

| | |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 |
|----|---------|--------------------------------------|
| | | 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2人均须具备有效 |
| | |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 | | 12)供应商须在《中直机关2020-2022年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 |
| | | 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名单》内。 |
| |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遴选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
| | | 遴选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
| | |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6 | 比选保证金 |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
| | | 帐 号: 6232593799009802243 |
| | | 遴选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
| | | 遴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遴选有效期一致。 |
| 7 | 遴选有效期 | 遴选有效期为9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 | 1)1份正本,2份副本,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 |
| | | 本"或"副本"另外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 |
| | | 2) 在封面处标注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
| 8 | 响应文件份数及 | 电子邮箱等)。 |
| 0 | 要求 | 3)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包括所有 |
| | | 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 |
| | | 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为了便于区分, |
| | | 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申请人简称+遴选编号)。 |
| 9 | 响应文件递交地 | 地点: 详见第一章 |
| ð | 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
| 10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遴选文件第六章。 |

申请人须知

1、总则

- 1.1项目概况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遴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代理机构和遴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遴选文件

2.1 遴选文件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 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遴选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遴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遴选代理机构。遴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

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 2.3.1 遴选人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遴选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遴选人和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2.3.2 申请人获取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 2.3.3 申请人若对遴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遴选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遴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遴选文件做出澄清,遴选人都将于遴选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申请人发送。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 3.1.1 遴选文件:

- 3.1.2 遴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响应文件内容
- 3.2.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申请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6) 技术要求

3.2.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遴选人在本遴选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遴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申请人自行编制。
- 2)响应文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遴选人发出的遴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3 遴选代理服务费

- 3.3.1 遴选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将按规定向入选供应商收取遴选代理服务费。
- 2) 遴选代理服务费由入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遴选代理机构 支付,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 元整。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 6232593799009802243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4.2 在原定遴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遴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出延长遴选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申请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遴选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5.1 申请人开标时需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申请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 3.5.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目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 3.5.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遴选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作为骑锋章。
- 3.5.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遴选人验证。

4、评审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申请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组建,对响应文件中第六章评审方法进行打分。

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4 定标方法

- 4.4.1 遴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选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单位。
- 4.4.2 遴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综合排名前3名的候选人情况确定中选单位。
- 4.4.3 如果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遴选人将依序确定 其他候选人为中选单位。当所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遴选人 将依法重新遴选。

5、合同签订

5.1 遴选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备选单位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北京校区和涿州校区年度工程施工(单项施工合同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依据实际项目数量和金额结算);负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北京校区和涿州校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修缮、维护、装修、改造等工程。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 申请人名称: | (盖章)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 请 书

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1, | 根据你是 | 方采贝 | 勾项目编 | 号为的_ | | (项目名 | 称) | | 遴选 | 文件, | 遵照 | 《中 |
|-----|------|-----|------|-------|-----|-------|-----|-----|----|-----|----|----|
| 华人民 | 共和国招 | 7标投 | 标法法》 | 等有关表 | 见定, | 经踏勘耳 | 项目现 | 场(如 | 有) | 和研究 | 上述 | 遴选 |
| 文件的 | 供应商领 | 知、 | 合同条款 | 、图纸、 | 工程 | 是规范和技 | 支术说 | 明及其 | 他有 | 关文件 | 后, | 我方 |
| 愿按合 | 同条款、 | 工程 | 规范和技 | 大术说明的 | 勺条件 | 中要求承任 | 包学院 | 工程的 | 施工 | 、竣工 | ,并 | 承担 |
| 任何质 | 量缺陷保 | 化修责 | 任。 | | | | | | | | |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遴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时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遴选文件的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u>90</u>个日历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磋商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 8、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 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 问题。

| 供应商: | | (盖章) | <u>) </u> | |
|----------------|-----|------|--|---|
| 单位地址: | _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 | (签字或 | 盖章) | _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 | | (申请 | 人)的 | (法定代表 |
|-------------|-------|--------|-------|----------|
| 人姓名、职务)授权 | (被授 | 权人的姓名 | 、职务)为 |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
| 人,就 | (项目名称 |) 遴选及合 | 同的签订, |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 |
|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 | | |
| | | | | |
| 本授权书于年 | 月日盖 | 章生效。 | |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代理人: 性 | 别: 年記 | 龄: | 身份证号: | |
| 单位: | 部「 | ገ: | 职务: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签字:_ | | | | |
| | | | | |
| 申请人: (公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等 | 字或盖章) | | |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报价

报价一览表

| 项目 | 名称: |
|----|-----|
|----|-----|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优惠率(%) | 投标声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折扣为百分数。如折扣90%。
- 2、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 3、根据《关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0-2022 年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本项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0-2022 年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名单》中载明的优惠率。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日期: | | | |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
- 7、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欺诈、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8、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三种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外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人,其中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2人均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10、在《中直机关 2020-2022 年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定点供应商名单》内。
 - 1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特此声明。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日期: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
| | |
| 中国 | 国劳动关系学院: |
| |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 | 特此声明。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 盖单 | A位公章) |
|----|--|
| 诉证 |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 2录。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供点 | 蓝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日期 |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进行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遴选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个得 | 中参加本项目遴选 | | | |
|----|-------------------|-------------|-----|------|
| 务。 | 我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 监理、 | 检测等服 |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 | 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_ | |
| 日期 | : | | | |
| | | | |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欺诈、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 | , |
|--------------------------------------|----|
|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欺诈、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į. |
|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日期: | |
| | |
| | |

8、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三种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外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

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 人,其中 1 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 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 2 人均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 | 在《中直机关 | 2020-2022 | 在乘星建设 | 工程施工完 | 占采购面目 | 3 完 占 供 应 离 | i 夕 单 》 内 . |
|-----|--------------|-----------|-------|-------|-------|--|-------------------------------|
| TO | 14、11.41.11人 | 4040 4044 | 十零生足以 | | | 7 JE | J/□ ' ` // '' '' o |

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1、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
|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转包、不分包。 |
| 特此声明。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日期: |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要求

- 一、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详见附表1)
- 二、近3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附表2)
-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详见附表3)
-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详见附表4)
-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见附表5)

•••

附表1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遴选项目:

| 申请人全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净资产 (万元) | |
| 现有职工总人数 | | |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 Į. |
|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 | |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 |
| 行政负责人 | 1. 姓名: | 2. 职 | 务: | 3.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 姓名: | 2. 职 | 务: | 3. 职称: |
| 联系方式 | 1. 地址: | 2. 郎 | 编: | 3. 电话: |
| | 4. 传真: | 5. 电 | 报: |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見行 1. 名称: | | | |
| 企业简介及组织架构 图 | | | | |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获奖及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

近3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建设单位(业主)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 | |
| 完成日期 | | |
| | | |

注:

- 1、 服务时间为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 2、 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其他详见评标办法。
-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 : |
|-----------|---|
| 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 日期: | |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的 | 时间 | | | | 在本公司 |]服务时间 | | |
| 执 业 注 | 册 | | 职称 | | | | | |
| | | | 主 | 要 | 经 历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 | 的工程项 | 目名 | i 称及规模 | | 谚 | 逐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需后附资质证明。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_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二零 年 月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甲方): (全称) | |
|---|-----|
| 承包人(乙方): (全称)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 | 评 |
| 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 | j — |
| 致,签订本合同。 | |
| 1 工程概况 | |
| 1.1 工程名称:。 | |
| 1.2 工程地点:。 | |
| 1.3 工程内容:。 | |
| 1.4 承包方式: | |
|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 |
| □乙方只包工 | |
| 1.5 工程结构:。 | |
| | |
| 2 工程质量 | |
| 2.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 | 隹。 |
| 2.3 约定标准: | |
| 3 工期 | |
| 3.1 总工期: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含拆除工期) | |
| 3.2 开工日期:年月日。 | |
| 3.3 竣工日期:年月日。 | |
| 3.4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 | :做 |
| 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其 | 不 |
| 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 应征得乙方同意,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相应顺 | į延 |
| 工期。 | |
| 3.5 暂停施工(停工):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 Z |
| 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 | |
| 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Z | 方 |
| 可自行复工。 | |
| 3.6 工期顺延 | |
|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
|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因政府部门举行会议、治理环保等因素要求停工的。
- (9)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6. 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 3.7 工期提前
-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 1 | 1 | 设计 | 网纸 | 及技 | 未文 | 件的 | 提供 | 方式 |
|----|---|-------|--------|----------|-------|----------|---------|------|
| T. | | VX VI | 131517 | / Y 'I Y | /I\ X | 17 11 11 | 171-122 | // [|

| □由甲方于开工 |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使用功能需要的设计方案图。 |
|----------|--------------------------------|
| □由乙方于开工 | 日前提供满足报建、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 |
| 方应于日内审批。 | |

-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___目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4.2 设计变更
-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 | | |
|-----------------------|-----|---|
|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 | |
|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 | , ¥ | 元 |

-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下列情况时调整: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 5.4 工程价款支付
- 5.4.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 拔付工程款时间 | 占工 | 程承包总 | 总造价 | 金额 |
|-------------|----|------|-----|---------|
| (工程进度、部位) | 百 | 分 | 比 | 人民币 (元) |
| 合同签订后 | | | | |
| 合同完成验收终审结算后 | | | | |
| 质保金 | | 3% | | |

- 5.4.2 工程进度款(详见补充约定)
- 5. 4. 2. 1 乙方应在每月 /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 3 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乙方无故不参加计量及质量验收的,甲方计量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逾期未作计量及质量验收的,从第 4 日起乙方计量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 5.4.2.2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 5.4.2.3 乙方未经监理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5. 4. 2. 4 经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延期付款日期后,甲方可延期付款;甲方延期付款应计算自确认延期 5 日后起算的应付工程款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6 材料设备供应

-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 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 | '务: | ,职称: | o |
|--------------------|-------|---------|----------|-------|
|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 | _公司依法对工 | 程施工实施监理。 | |
| 监理工程师:职务: | _ 职称: | 注册 | 证书号: | o |
|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 | 是乙方在本工 | 程项目中的代表。 | |
| 7.4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 | 按照本台 | 合同约定行使各 | 自派出方的权利, | 履行派出方 |

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

8 双方权利

予执行。

- 8.1 甲方权利
-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 8.1.2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8.2 乙方权利
-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 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 8.2.2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 9.1 甲方义务
-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1.2 协调业主单位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 9.1.5 协调业主单位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 9.1.6 协调业主单位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9.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 9.1.8 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 (4) 破坏地面,屋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 9.2 乙方义务
-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 9.2.2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9.2.3 安全施工
-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性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 10.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10.2 竣工验收
-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含可读写电子图)等。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

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迟延部分工程款 %的违约金。
-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___%支付违约金。
-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2 其他: 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1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 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 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7 补充约定:
- 1、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单独安装水电表计量,按实际用量由发包方支付。。
- 2、 承包方应制定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项技术措施,并与发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承包方在施工中使用占用发包方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承包方应负责赔偿发包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 4、承包方有义务对施工现场、成品、室内外环境进行保护,损坏应负责修复,无修复价值则 照价赔偿。
- 5、施工中承包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执行北京市现场文明施工、环保等有关规定,由 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6、因设计变更、洽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方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定价,并作为结算依据。没有列明单价且工程量中没有相近或类似的项目,承包方应按照 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提出新的单价,建设单位审核后定价,并作为结算依据。本工程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7、承包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工期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扣减,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3%。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报建设单位审核后相应顺延。
- 8、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9、拆除工程项目中,金属物件的拆除一律不计任何费用。
- 10、根据设计图纸,合同预算所有缺项、漏项和工程量计算遗漏,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不再办理治商增项(包括拆除所发生的费用)。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项目名称: | |
|---------|---|
| 工程项目地址: | |
| 委托人(甲方) | : |
| 受托人(乙方) |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 1.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 3. 责任书一式_拾_份,委托方_柒_份、受托方_叁_份。

甲方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价格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价格分 | 10 |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报价优惠率)×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二、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 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 5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 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 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6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承诺。 |
| 7 |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欺诈、违约及 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欺诈、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 |

| 8 |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 上专业承包三种资质和有效安全 生产许可证。外地企业须具备《外 地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9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2人,其中1 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 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2人均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 10 | 在《中直机关 2020-2022 年零星 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定点 供应商名单》内 (http://zzcg.ccgp.gov. cn/xyddtz/15273.jhtml) 附件所列的监理单位名单内 | 中直定点采购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
| 11 |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

三、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遴选保证金 |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2 |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 按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 4 | 报价 | 根据《关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0-2022 年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本项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0-2022 年零星建设工程施工定点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名单》中载明的优惠率。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遴选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

| 6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商务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评分标准 | | |
|----|----------------------------|-------------------|-----------------------------------|---|----------------------|--|
| | 人力资 | 项目 经理 (6分) | 职称(2分) | 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且 具备执业资格证书及类似工程施 工经验 | 2 | |
| | | | | 中级(不含)以下 | 0 | |
| | | | 近三年担任项 目经理工作的 | 有 4 个(含)以上同类工程施工中 担任项目经理 | 4 | |
| 1 | 源(10 | | 经验(4分) | 每减少1项扣1分,无经验0分 | | |
| | 分) | 技术负 责人(4 分) | 职称(2分) | 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 2 | |
| | | | | 中级(不含)以下 | 0 | |
| | | | 近三年在同类 工程中任技术 负责人经验 (2分) | 在2项同类工程中担任技术负责人 | 2 | |
| | | | | 每减少1项同类工程经验扣1分,5 分 | 无经验 0 | |
| 2 | 同 类 项 目业绩 (10 分) | 近三年内同类工程业绩(10分) | | 审查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尾页、合同金细标的内容和甲乙双方签章及生效时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10分。 | 责(合同 全额、详 时间)。 | |
| 合计 | | 20 分 | | | | |

五、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最高分 值 | 评分内容 | 评分分值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0 分 | 方案科学先进可行、考虑周全、切合 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 足工程需求 | 11-20 分 |
| | | | 基本切合实际,方案基本可行 | 5-10分 |
| | | | 不切合实际,方案欠合理 | 0-4 分 |
| | | | 质量、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 对性 | 0-2 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及 验收保证措施 | 10分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6-10 分 |
| | | | 较合理,但针对性较差 | 0-5 分 |
| 3 | 劳动力配置计划 及主要设备材料、 | 10 分 | 计划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 位完全满足工程需求 | 6-10 分 |

| | 构件的用量计划 | | 计划较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 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工程需求 | 0-5 分 |
|----|---------------------|------|---|--------|
| 4 | 质量保证体系、安 全管理体系及措 | 10 分 |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 6-10 分 |
| 4 | 连 目 垤 悴 糸 及 疳 施 | 10 7 | 内容及项目不全面,欠针对性,措施 操作性差。 | 0-5 分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 10分 | 现场布局布置合理,交通组织顺畅,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针 对性强、合理可行。 | 6-10 分 |
| | 糸 与疳肔 | | 内容及项目不全面,欠针对性,措施 操作性差。 | 0-5 分 |
| C | 与采购人、监理、 | - /\ | 合理,有针对性 | 3-5 分 |
| 6 | 设计及其他承包 人的配合措施 | 5分 | 较合理, 但针对性差 | 0-2 分 |
| 7 | 成品保护及保修 | 5分 | 合理,有针对性 | 3-5 分 |
| | 服务保障措施 | 0 /1 | 较合理,但针对性差 | 0-2分 |
| 合计 | | | 70 分 | |